



## 注会《经济法》考前速记

## 知识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习近平法治思想 核心要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li> <li>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li> <li>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li> <li>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li> <li>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li> <li>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li> <li>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li> <li>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li> <li>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li> <li>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li> <li>⑪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li> </ul>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	<p>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定为到 2035 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从以下四方面提出重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li> <li>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li> <li>③严格公正司法；</li> <li>④加快建设法治社会。</li> </ul>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li> <li>②坚持人民主体的地位。</li> <li>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li> <li>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li> </ul>



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知识点 2 按份共有中“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同等条件		其他共有人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变更要求，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行使期限	共有人有约定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遵循通知程序处理
	通知中载明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间为准
	通知未载明或载明但短于 15 日	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
	未通知	其他共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
	未通知也未知道	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
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救济	人民法院不支持	①超过上述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②主张以“非同等条件”优先购买； ③“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合同无效

### 知识点 3 善意取得制度

主要要件	(1) 无权处分：处分人无权处分（针对他人之物，或共有物）； (2) 善意：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动产”时主观上为善意； (3) 有偿：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4) 公示：转让财产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不适用	赃物、遗失物

【注意】善意取得认定：



善意的判断时点	(1) 简易交付：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2) 指示交付：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合理价格	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知情认定	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情形： (1) 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2) 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3) 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4) 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5)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 知识点 4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区别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查阅权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 <b>会计报告</b> 。 股东有权查阅：会计账簿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b>会计报告</b>
利润分配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按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代表诉讼权	股东都有权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权
组 织 机 构	股东会 提前 15 日通知。 一般决议：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特殊做法：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不开会。	股东大会 年会：提前 20 日通知； 临时会议：提前 15 日通知。 股东提案：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董事会。 一般决议：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特别决议：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 注意：不得对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	3-13 人；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5-19 人；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	一般不少于 3 人（国有独资公司中不少于 5 人）；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2 名监事。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至少 3 人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股权、股份转让	内部转让不受限制；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必须经其他股东的过半数通过，提前 30 日通知，满 30 日不答复视为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该购买，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提前 20 日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也有优先购买权	一般股东转让不受限制。但发起人、董监高等受以下限制：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股份回购	下列情形之一，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

### 知识点 5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持股权益披露

集中交易方式	首次披露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p> <p>“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p>
	后续披露	<p>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报告和公告。</p> <p>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p>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p>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增减 1%的披露义务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p>	



		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协议收购	首次披露与后续披露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以及之后增减达到或超过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协议达成之日）3 日内”依法履行权益报告义务；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知识点 6 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责任

### 1. 责任主体

责任人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无过错责任
连带责任人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推定过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事评估、审计、咨询、信用评级或提供法律意见的服务机构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	

**【注意 1】**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虚假陈述，原告可以直接起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或者发行人在赔偿以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的，法院应当支持。

**【注意 2】**如果证券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发行人虚假陈述导致证券公司赔偿的，由发行人对证券公司补偿，这样的协议法院不予支持。

### 2. 举证责任：推定因果关系

推定因果关系	原告举证（交易时间）： ① 诱多型：买入时间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揭露日或更正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证券发生损失； ② 诱空型：卖出时间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揭露日或更正日以后买回或未买回发生损失
被告举证：亏	被告举证：亏损与虚假陈述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损与 虚假陈述无 关	①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②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③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④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	--

### 3. 有关日期的界定

虚假 陈述 实施 日	①积极披露的：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②消极隐瞒的（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虚假 陈述 揭露 日	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除有相反证据外，以下时间认定为揭露日： ①监管机关有关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②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对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虚假 陈述 更正 日	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 4. 民事赔偿的范围

赔偿范 围	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包括： ①投资差额损失；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投资差 额计算	投资差额计算的基准日：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为基准日。



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	--

### 知识点 7 破产债权申报特别规则——涉及保证人

债务人破产	以求偿权申报债权	<p>①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p> <p>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p>
	债权人同时主张申报	<p>①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②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p>
	一般保证人的特殊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保证人求偿权限制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保证人破产	基本申报规则	<p>①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其破产而免除。</p> <p>②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p> <p>③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p>
	一般保证特殊规定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得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





		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债务人均被裁定破产		①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②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仅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③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 知识点 8 票据法中有关期限的规定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被拒绝时的追索权/再追索权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被拒绝后 6 个月/清偿后 3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即期不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 知识点 9 关于证券定价的相关规定

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股票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发 行	转 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可 转 债	价 格	向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向下修正的新转股价格	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国有股东 转让所持 上市公司 股份		公开征集转让	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①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非公开转让	
		间接转让	
		国有股东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	交换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 知识点 10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1. 对外直接投资概述

概念	指中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或购买境外企业，并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的投资活动
形式	包括新设、并购、参股、增资、再投资等
需遵守的法律和政策	(1) 投资所在国即东道国的法律和政策； (2) 中国与有关东道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双方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多边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3) 中国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

### 2. 商务部核准与备案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 3. 国家发改委核准和备案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不同情形，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1)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注意】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①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②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③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④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④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2)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①国家发改委备案：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

②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